兰溪市省级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

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关于加强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计划组织实施和绩效管理的通知》（浙经信投资〔2021〕170 号）及 2021-2023年度浙江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计划下达通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2021-2023 年度浙江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中明确的兰溪市项目验收及资金拨付工作。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三条 省级专项资金重点用于补助企业实施项目的设备购置安装、购置自制设备的材料及零部件、软件及系统购置调试、设计检测评价、第三方改造的工程服务费等支出。

第四条 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拨付（或分批拨付）补助资金。

第三章 评审与验收

第五条 审核类型

项目审核类型，分为中期评审和项目验收两种。

第六条 项目条件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需满足相应的评审、验收条件：

（一）中期评审条件

1.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达到30%以上；

2.企业在项目实施期间，未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二）项目验收条件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更，实施周期延后不超过 6个月；

2.项目最终完成投资（含税）减少量不超过20%；

3.企业在验收期间，未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如发生上述第1、2点情况仍需验收的项目，应由市经信局商市财政局出具调整意见后，报省经信厅、省财政厅备案审查同意后方可验收。

第七条 申请材料

（一）中期评审

1.项目中期评审申请表；

2.项目备案表；

3.项目投资明细表。

（二）项目验收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实施完成后 1 个月内向市经信局提交验收申请材料，未按要求提前申请延期或逾期未申请验收的，按验收不通过处理。材料主要包括：

1.项目验收申请表；

2.项目实施情况自评价报告；

3.项目投资明细表；

4.专项资金使用明细；

5.是否达到目录规定和申报材料约定的技术、规模、节能减碳量等相关指标依据、证明材料。

第八条 中期评审

由市经信局、市财政局根据申报材料、审计报告或检验报告，作出是否给予项目预补助的意见。

第九条 项目验收

（一）审计评审

项目验收主要采取专家会议评审与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视具体情况可增加检验测试、审阅资料、听取用户意见等方式，项目验收评审专家不少于３名，其中财务专家１名。

（二）验收内容

1．项目实施内容是否符合项目申报方案约定的要求；

2．项目实施情况是否达到申报材料规定的改造后技术、规模、节能减碳等指标要求；

3．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及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三）验收结论

验收结论由验收组织单位结合专家意见作出，分为验收通过、限期整改、验收不通过、方案终止四种。

1．验收通过。基本完成申报方案约定的实施目标和相关要求，专项资金使用合规合理，专家评分60分以上。

2．限期整改。对未能按质按期完成实施目标的，要求在６个月内限期整改，并申请再次验收。

3．验收不通过。对项目未实施，或建设期内发生重大变化未申请调整，或限期整改后仍未达到项目实施目标，或有弄虚作假行为，或项目承担单位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情况的，或实际投资额低于申报要求（申报时门槛要求），视为验收不通过。对验收不通过的项目，不再拨付剩余资金，并收回已拨付补助资金。

4．方案终止。因技术、市场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难以完成实施目标的项目，或延期超过12个月仍未完成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或属地申请终止，市经信局商市财政局提出意见并报省经信厅、省财政厅同意，原则上收回补助资金。

5．对验收不通过或方案终止的相关资金由市经信局商市财政局后调整用于清单内其它项目。如清单内异常项目数量超过 2个以上或清单内符合要求的项目数少于 2 个，由市经信局提出调整建议并通过评审，商市财政局后，共同行文报省经信厅、省财政厅同意。

第十条 资金使用原则

省级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由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共同制定，项目实际投资额少于补助金额的，按实际投资额拨付，实际投资额超出计划总投资的，超出部分不再参与资金分配。具体分配方案另行制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规定，不得擅自改变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更不得转移、挪用补助资金。

第十二条 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要加强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不定期组织开展项目抽查，对达不到建设进度和投资要求的项目，应视情况减拨、停拨直至追回已拨的扶持资金。

第十三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同时取消该企业3年内申报财政资金的资格，情节严重构成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企业按计划认真推进项目实施，自觉接受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的监督检查，提供资料必须真实，

第十三条 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绩效进行考评，必要时委托中介机构进行专项检查评价。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1.1

2021年度浙江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 中期评审 / 项目验收 申请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上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  | 企业在行业中地位 | 雄鹰企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其它： | 上年度亩均效益评价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代码 |  | 项目建设起止期 | 　年　月至　年　　月 |
| 总投资（万元） |  |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  |
| 项目形象进度 |  |
| 项目主要内容及特色亮点 |  |
| 累计完成投资 | 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其中，设备费　　　万元、安装费　　　万元，土建工程费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万元，建设期利息　 　万元。 |
| 累计完成减碳量（绿色化方向填报该项） | 节能　　吨标准煤，节油　　吨，节电　　万千瓦时，节水　　吨，减排二氧化碳　　吨。 |
| 项目完成后预计企业经济效益 | 新增销售收入　　　　　　万元；新增利润　　　　万元；新增税金　　　　万元 |
| 真实性及有关承诺 | 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有效，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承诺遵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资金，实施期间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如延期超过12个月的，愿意退回全部补助资金；如申请终止的，愿意按相关规定退回补助资金；如最终验收不通过的，愿意退回全部补助资金。法定代表人签章： （企业加盖公章）年　　月　　日 |

附件1.2

项目投资明细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货商/施工方 | 投资内容（土建、设备、安装、检测等） | 投资金额（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附件2.1

浙江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自评报告（智能化、高端化）

（参考大纲）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产品创新性及先进性

三、主要技术或工艺路线

（一）改造后的生产工艺

（二）购置主要设备情况

（三）自研主要设备情况

（四）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情况

四、实施成效

主要从改造前后劳动生产率、生产效益、产品质量提升、用工、智能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对比分析。

五、存在问题及下步措施

项目产品技术指标、规模指标与预设目标是否存在较大差距，分析原因和并提出下步措施。

附件2.2

浙江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自评报告（绿色化）

（参考大纲）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简介

（二）能源管理组织结构、人员及职责

（三）能源管理规章制度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工艺方案、产品方案、设备方案、工程方案等。

三、项目技术评价

项目实施所采用的技术和主要用能设备，以及技术、设备先进性评价，项目的示范效应等。

四、项目节能减碳效果

实施后节能减碳效果，包括节能量、单位能耗变化等情况，提供项目节能减碳效果测算的基础数据、测算公式、折标系数和计算过程等，分析测算过程需科学合理。

五、项目实施后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主要包括实施后带来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六、存在问题及下步措施

项目规模指标、节能减碳效果与预设目标是否存在较大差距，分析原因和并提出下步措施。

附件2.3

省级专项资金使用明细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收款单位 | 使用方向 | 发票类型 | 发票编号 | 发票日期 | 金额（万元） | 支付明细（支付时间、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项目验收申请材料

1.项目验收申请表（附件 1.1）；

2.项目实施情况自评价报告（附件2.1、2.2）；

3.项目总投资明细表（附件 1.2）；

4.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附件2.3）；

5.第三方投资审计报告；

6.1.项目产品或技术性能达到申报材料技术目标的证明材料，包括产品技术鉴定报告、用户证明材料等；

6.2项目节能减碳效果评价报告；

7.其他佐证材料。

附件3.1

专家验收评分表（智能化、高端化）

| 指标名称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
| 项目完成投资（20分） |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率 | 10分 | 完成率100%，得10分；完成率80%以上，得8分；完成率50%以上，得6分；完成率30%以上，得3分；完成率低于30%不得分。 |  |
| 设备投资占比 | 10分 | 设备投资额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超过80%，得10分；占比超过50%，得8分；占比超过30%，得6分；占比低于30%，得4分。 |  |
| 企业规模（8分） | 上年度营业收入 | 3分 | 上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以上，得3分；超过5000万元以上，得2分；超过2000万元以上，得1分；2000万元以下不得分。 |  |
| 企业在行业中地位 | 3分 | 获得国家级雄鹰企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企业荣誉，每项荣誉得3分；获得省级荣誉，每项荣誉得2分。 |  |
| 上年度亩均效益评价 | 2分 | 亩均效益评价A类，得2分；B类,得1分;C、D类或未纳入分类评价企业不得分。 |  |
| 项目实施技术改造情况（33分） | 改造后工艺先进性 | 5分 | 工艺、技术国际领先，得5分；国际先进，得4分；国内领先，得3分；国内先进，得2分 |  |
| 核心技术掌握情况 | 5分 | 完全拥有核心技术，得5分；部分拥有核心技术或拥有相关重要技术，得3分 |  |
| 创新点突破 | 5分 | 重大突破，得5分；较大突破，得3分；一般突破，得2分。 |  |
| 设备先进性 | 5分 | 根据设备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以及对共性瓶颈工序示范推广作用进行评分。 |  |
| 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情况 | 10分 | 根据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情况，ERP、MES等管理软件应用情况进行评分。 |  |
| 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水平 | 3分 | 国家级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项目（企业），每项荣誉得3分；省级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项目，每项荣誉得2分；市级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项目，每项荣誉得1分 |  |
| 社会效益（39分） |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5分 | 完成情况较好，得15分；完成情况一般，得10分；完成情况较差，得5分。 |  |
| 产品市场占有率 | 6分 | 视市场占有率高低进行评分 |  |
| 细分行业市场地位 | 6分 | 视企业在细分行业市场地位高低进行评分 |  |
| 市场竞争力 | 6分 | 与同类企业相比，根据产品主要技术指标、性价比、市场前景等方面进行评分 |  |
| 产业带动性 | 6分 | 根据产品（项目）对我市产业促进和带动作用进行评分 |  |
| 合计 |  |

专家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2

专家验收评分表（绿色化）

| 指标名称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
| 项目完成投资（20分） |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率 | 10分 | 完成率100%，得10分；完成率80%以上，得8分；完成率50%以上，得6分；完成率30%以上，得3分；完成率低于30%不得分。 |  |
| 设备投资占比 | 10分 | 设备投资额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超过80%，得10分；占比超过50%，得8分；占比超过30%，得6分；占比低于30%，得4分。 |  |
| 企业规模（10分） | 上年度营业收入 | 3分 | 上年度营业收入超过2亿元以上，得3分；超过1亿元以上，得2分；超过5000万元以上，得1分；5000万元以下不得分。 |  |
| 上年度亩均效益评价 | 2分 | 亩均效益评价A类，得2分；B类,得1分;C、D类或未纳入分类评价企业不得分。 |  |
| 能源管理制度建设 | 5分 | 建立能源管理规章制度，得3分；管理组织结构清晰，人员及职责明确，得2分。 |  |
| 项目实施技术改造情况（30分） | 改造后节能工艺先进性 | 10分 | 工艺、技术国际领先，得10分；国际先进，得8分；国内领先，得6分；国内先进，得4分 |  |
| 设备先进性 | 10分 | 根据设备先进性、计量器具配备等情况进行评分。 |  |
| 能源监测情况 | 7分 | 根据企业对能源的综合监测、调度和平衡优化情况进行评分。 |  |
| 获得荣誉情况 | 3分 | 获得国家级荣誉（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示范名单等），每项荣誉得3分；获得省级荣誉，每项荣誉得2分；获得市级荣誉，每项荣誉得1分。 |  |
| 社会效益（40分） | 项目节能减碳量 | 20分 | 年节能量400吨标煤以上或二氧化碳减排量700吨以上，得20分；年节能量300吨标煤以上或减排量600吨以上，得15分；年节能量200吨标煤以上或减排量400吨以上，得10分。 |  |
| 节能减碳措施 | 10分 | 根据企业在节水、节电、节约原材料等方面节能效果进行评分 |  |
| 项目示范效益 | 10分 | 根据项目对促进我市绿色低碳发展进行评分 |  |
| 合计 |  |

专家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4.1

关于要求 项目延期验收的报告

兰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我公司 项目于 年 月成功申报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因技术、市场原因导致项目难以在 年 月底前完成实施目标，按照相关规定，我公司申请延期 （6个月以内） 个月验收。

 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4.2

关于终止 项目的报告

兰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我公司 项目于 年 月成功申报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因技术、市场原因导致项目终止，不再申请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最终验收，且不再享受省级资金。

 有限公司

 年 月 日